

# 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灌发改〔2022〕122号

## 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公布《2022年灌云县政府制定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》的通知

县各相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规范收费行为，努力减轻企业和社会负担，根据国家和省关于建立和实施收费目录清单制度等规定，结合国家、省和市清费减负政策变化和连云港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布的《2022年连云港市政府制定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》（截止2022年6月1日）收费目录清单政策，我们编制了《2022年灌云县政府制定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》（见附件，以下简称收费目录），公布全县执行，并说明如下：

一、政府制定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包含国家、省、市、县级有权部门批准公布的政府制定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。本通知公布的收费项目清单截止日期为2022年12

月 31 日。

二、我县各级各部门和单位的收费项目，一律以本收费目录为准，其具体征收范围、征收标准及收费减免、优惠政策应分别按照收费目录中注明的文件规定执行。如遇国家、省和市新增、调整或取消的收费项目，按国家、省和市相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三、县价格主管部门将会同财政、市场监管部门加强对收费目录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，对不按规定做好收费公示、擅自增加收费项目、扩大收费范围、提高收费标准等行为要严肃查处，切实维护企业和群众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本收费目录由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负责解释。目录之外的政府定价管理的收费项目，按照《价格法》和《江苏省定价目录》进行管理。

附件：《2022 年灌云县政府制定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》

灌云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
2022 年 9 月 28 日

## 灌云县政府制定价格的经营服务性收费项目目录

	行业主管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文件依据	备注
一	水利					
1		水利工程水费	详见文件。	省	苏价工（2000）142号 苏水经（2000）7号 财综（2001）94号 连价费字（2001）7号	
2		船舶过闸费	详见文件。	省	苏价规（2013）5号 苏政办发（2018）17号 苏交财（2016）101号	经营性
二	自然资源					
3	▲	土地使用权交易服务费	出让 1 元/m <sup>2</sup> ；转让 2 元/m <sup>2</sup> ；出租 0.8 元/m <sup>2</sup> ，抵押按宗收费，最高不超过 7000 元/宗。其他详见文件。	省	苏价服（2004）258号 苏价服（2005）64号 苏价服函（2005）127号 连政发（2012）49号	
4	▲	矿业权交易服务费	出让招拍挂按成交价 4%-0.5%，协议按 1-3 万元/宗；矿业权转让鉴证和公示、矿业权出租及抵押均不得收取交易服务费。	省	苏价服函（2013）102号 苏价服（2016）228号 苏价服函（2018）17号	
三	行政审批					
5	▲	建设工程交易综合服务费	详见文件。	省	苏价服（2003）171号 连价服字（2006）36号 苏价服（2017）177号 连价服（2017）126号 苏发改服价发（2018）1348号	
6		水利工程建设交易服务费	详见文件。		连价服（2006）36号 苏价服（2017）177号 连价服（2017）126号	
四	住房城乡建设					
7		建筑工程、市政工程施工图审查费	特级、一级项目，1.2 元/平方米；二级项目，1.15 元/平方米；三级项目，1.1 元/平方米。 自 2018 年 5 月 1 日起，对新报审的实体经济企业生产性车间、厂房、构建物的施工图减半收取。	国家省	苏价服（2004）26号 苏价服（2009）54号 苏价服（2011）137号 苏价服（2015）20号 苏发改服价发（2018）1348号 连图审（2018）6号	中小学校舍安全工程减半收取。
8		燃气建设工程安装费	新建商品住宅（不含低层住宅）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调整为 2200 元/户。对燃气工作安装费未计入房价的老旧居民住宅（不含低层住宅），燃气工程安装收费标准调整为 1600 元/户。	市	灌发改（2021）7号	

	行业主管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文件依据	备注
9		普通住宅前期物业公共服务费、汽车停放费及车位租金	0.30—1.10 元/月·平方米, 其他详见文件。城市困难职工免收物业费	省	苏发改规发(2018)3号 连发收费发(2020)35号 连政办发(2019)109号	
10		公租房租金	详见文件。	市	连价服字(2010)155号 连价服(2013)236号 连价服(2014)74号 连价服(2014)144号 连价服(2015)157号 灌价(2014)6号 灌建(2014)114号	
<b>五 文体广电和旅游</b>						
11		有线电视基本收视维护费、互动数字电视基本服务费	城镇居民 23 元/月·户, 农村居民 21 元/月·户, 互动 8 元/月·终端。	省	苏价规(2012)4号 苏价服(2013)258号 苏价服(2015)219号	
12		初装费、智能卡工本费及延伸服务收费	初装费不超过 400 元/户, 其他详见文件。	省	苏价服(2013)258号	
13		新建住宅小区有线电视配套工程费	13.5 元/平方米, 其他详见文件。	市	连价服字(2006)187号 苏价规(2012)4号 苏价服(2013)258号 苏价服(2015)219号 灌价(2015)14号 灌价(2017)19号	
14		旅游服务价格				
		(一) 旅游年票	旅游年票 A 版 88 元/张; B 版 168 元/张。	市	连政办发(2014)56号	
		(二) 大伊山风景区门票	60 元/人次。	市	灌价(2017)29号	
		(三) 潮河湾风景区门票	30 元/人次(淡季), 50 元/人次(旺季)	市	灌价(2017)30号	

	行业主管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文件依据	备注
六	交通运输					
15		公路客运价格		省		
		(一) 公路长途客运价格	0.11-0.35 元/人·千米。	省	苏价服〔2010〕44号 苏价服〔2010〕162号 苏价规〔2018〕7号	
		(二) 城市公共交通客运价格	详见文件。	省	苏价规〔2015〕2号 连价服〔2012〕8号、222号、252号 连价服〔2013〕56、116、134、169、202、235、245号 连价服〔2014〕93号、120号 连价服〔2015〕38号、66号、82号、200号、201号、202号 连价服〔2016〕19号、31号、34号、37号、40号、80号、84号、107号、112号、200号 连价服〔2017〕4号、99、125、161号 连价服〔2018〕99号、	
		(三) 农村道路客运价格	详见文件。	省	苏价规〔2014〕2号 连价服〔2013〕65号 灌价〔2016〕9号	
16		客运站收费	详见文件。	省	苏价服〔2006〕309号 连价服字〔2005〕164号 连价服〔2014〕155号 连价服〔2016〕27号 苏价规〔2018〕7号 连价服〔2017〕18号	
17		车辆通行费	详见文件。	省	苏价服〔2004〕364号 苏价服〔2009〕128号 苏价服〔2009〕4号 苏价服〔2012〕218号	
18		高速公路清障费	详见文件。	省	苏财综〔2004〕3号 苏价服〔2009〕115号 苏政发〔2015〕119号	
19		高速公路车辆救援服务收费	详见文件。	省	苏价服〔2009〕115号 苏价规〔2013〕7号	

	行业主管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文件依据	备注
20		港口服务收费				国家标准
		(一) 货物港务费	详见文件。	国家	交水规(2019)2号 交水发(2020)33号 交水发(2020)67号	收费标准降低20%， 期限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		(二) 港口设施保安费	详见文件。	国家	交水规(2019)2号 交水发(2020)33号 交水发(2020)67号	收费标准降低20%， 期限2020年3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。
		(三) 引航(移泊)费	详见文件。	国家	交水规(2019)2号	
		(四) 拖轮费	详见文件。	国家	交水规(2019)2号	
		(五) 停泊费	详见文件。	国家	交水规(2019)2号	
		(六) 围油栏使用费	详见文件。	国家	交水规(2019)2号	
21		出租车运价	起步价2公里5元，2公里以上每公里1.6元，单程2公里以上可加收50%空驶费，夜间23时至次日5时，每公里加收0.3元。	市	灌价(2018)11号	
七	邮政					
22		邮政业务资费	详见文件。	国家	苏价服(2009)313号 苏价服(2015)194号 苏价服(2017)79号	
八	公安					
23		机动车停放服务费	一类区停车场蓝牌照第一时间段10元/次，黄牌照12元/次。其他详见文件。	市	连价服字(2007)355号 连价服字(2009)140号 连价服(2016)182号 灌价(2017)18号 连价服(2018)46号 灌发改价格(2019)1号	

	行业主管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文件依据	备注
九	司法					
24	▲	公证服务收费(行政机关除外)	详见文件。	省	苏价规(2016)13号 苏价费(2017)114号 苏价费函(2017)37号 苏发改收费发(2019)707号	
25		司法鉴定收费	详见文件。	国家	苏价费(2017)108号 苏发改收费发(2019)708号	
十	生态环境					
26	▲	危险废物处置收费	医疗废物集中处置收费 3650元/吨,一般工业危险废物处置 3500元/吨,下浮不限,其他详见文件。	国家	发改价格(2003)1874号 苏价费(2005)386号 连价费字(2005)366号 连价工(2017)104号 连发改收费发(2020)376号	
十一	税务					
27		增值税防伪税控系统专用设备技术维护费	280元/年,其他详见文件。	国家	苏价费(2011)127号 苏价费(2012)239号 发改价格(2017)1243号	
十二	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					
28		职业技能鉴定经营服务性收费	详见文件。	省	苏价费函(2007)53号	
十三	外侨办					
29		代办因公出国签证费	一次性委托3本以下的(含3本)每证260元,3本以上的每证230元,每增加一国签证每证加收30元。	市	价费字(1992)198号 计价格(1999)466号 苏价费(1999)42号 连价费字(2007)225号 财预(2009)79号 苏政发(2015)119号	
十四	民政					
30		殡葬收费	详见文件	省		
		(一) 遗体接送运费	中档接尸车 140 元/具, 高档接尸车 480 元/具(10 公里内)。	省	财预(2009)79号 连价费字(2010)127号 连价费字(2012)148号 灌价(2008)17号 灌价(2014)10号 灌价(2018)23号	
		(二) 遗体冷藏费	100 元/具天。	省		
		(三) 穿(脱)衣费	50 元/次。	省		
		(四) 遗体化妆费	一般化妆 50 元/次, 特色化妆 120 元/次。	省		
		(五) 遗体火化费	中档火化费 360 元/具, 高档火化费 1000 元/具。	省		
		(六) 骨灰寄存费	60 元/年。	省		
		(七) 遗体告别厅	大厅 700 元/次, 中厅 300 元/次, 小厅 100 元/次。	省		

	行业主管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文件依据	备注
31		金鸡岭公墓墓穴管理费	详见文件。	市	连价费(2016)157号 灌价(2006)4号	
32		公办公营养老机构服务收费	详见文件。	市	连价费字(2010)239号 连价费(2013)106号 连价费(2016)183号 灌价(2013)5号	民办、公办、民营、营 养老机构 服务收费 实行市场 调节价。
<b>十五 农业农村</b>						
33		生猪屠宰加工费	21元/头。	省	苏价农(2004)485号 苏价农(2012)49号 连价费(2013)90号 灌价(2013)9号	
<b>十六 金融</b>						
34		银行服务价格				国家标准
		(一)个人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	每笔0.2万元以下(含0.2万元),收费不超过2元;0.2-0.5万元(含0.5万元),不超过5元;0.5-1万元(含1万元),不超过10元;1万-5万元(含5万元),不超过15元;5万元以上,不超过0.03%,最高收费50元。	国家	发改价格(2014)268号	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人、其他个人或单位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
		(二)对公跨行柜台转账汇款手续费	每笔1万元以下(含1万元),收费不超过5元;1万-10万(含10万元),不超过10元;10万-50万元(含50万元),不超过15元;50万-100万元(含100万元),不超过20元;100万元以上,不超过0.002%,最高收费200元。	国家	发改价格(2014)268号	转账范围包括向其他银行的本单位、其他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进行资金转移
		(三)个人现金汇款手续费	每笔不超过汇款金额的0.5%,最高收费50元。	国家	发改价格(2014)268号	
		(四)支票手续费	每笔不超过1元。	国家	发改价格(2014)268号	
		(五)支票挂失费	按票面金额的0.1%(不足5元收取5元)。	国家	发改价格(2014)268号	
		(六)支票工本费	每份0.4元。	国家	发改价格(2014)268号	
		(七)本票手续费	自2017年8月1日起暂停收取。	国家	发改价格(2014)268号 发改价格规(2017)1250号	
		(八)本票挂失费	自2017年8月1日起暂停收取。	国家	发改价格(2014)268号 发改价格规(2017)1250号	
		(九)本票工本费	自2017年8月1日起暂停收取。	国家	发改价格(2014)268号 发改价格规(2017)1250号	

	行业主管部门	收费项目名称	收费标准	立项级别	文件依据	备注
		(十) 银行汇票手续费	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暂停收取。	国家	发改价格(2014)268 号 发改价格规(2017)1250 号	
		(十一) 银行汇票挂失费	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暂停收取。	国家	发改价格(2014)268 号 发改价格规(2017)1250 号	
		(十二) 银行汇票工本费	自 2017 年 8 月 1 日起暂停收取。	国家	发改价格(2014)268 号 发改价格规(2017)1250 号	
		(十三) 个人查询本人信用报告	个人到柜台查询自身信用报告, 每年第 3 次起的收费标准为 10 元, 通过互联网查询及每年前 2 次到柜台查询免费。	国家	发改价格(2016)54 号	
		(十四) 同城实时清算网络服务收费	每笔 2.00 元。	省	苏价服(2004)472 号 苏价服(2006)90 号	银行电子 结算中心
<b>十七 供电</b>						
35	▲	供电服务收费				
		(一) 高可靠性供电费用	详见文件。	省	苏价工(2000)242 号 苏价工函(2005)157 号 苏价工函(2008)11 号 苏价工(2009)213 号 苏经电力(2016)299 号 苏发改价格发(2020)86 号	对于为疫直 情防服的建 接服务、扩 新建、扩 医疗等场 所用免 电收高可 性收电 性供费 用。
		(二) 自备电厂系统备用容量费	详见文件。	省	苏价工函(2006)135 号	
<b>十八 供水</b>						
36		新建住宅小区二次供水设施运行维护费	详见文件	市	连价工(2011)126 号	
<b>十九 教育</b>						
37		课后服务费	不超过 300 元/生·学期, 下浮不限。	市	苏教财(2020)2 号 苏教基(2021)5 号 连教发(2021)4 号	
<b>二十 城管</b>						
38		粪便处理费	蹲位每月 20 元以内, 化粪池清掏 1500 元以内协商。	市	连价费字(2001)23 号	

备注: 1.加▲号的项目为涉及企业负担的收费项目, 本目录清单公布的项目截止日期是 2022 年 12 月 31 日。

2.目录清单之外政府定价管理的经营服务性收费, 按照《价格法》和《江苏省定价目录》管理。

